

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輔宣字第49號

03 聲請人 龍幸源

04 代理人 李典穎律師

05 關係人 新竹縣政府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楊文科

08 關係人 龍文琳

09 徐美玲

10 龍欣梅

11 上列聲請人聲請輔助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文

13 宣告龍幸源（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
14 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15 選定新竹縣政府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16 指定新竹縣政府社會處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17 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18 理由

19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中度身心障礙，日常生活需他人看
20 護照顧，現居華光智能發展中心，因其為意思表示、受意思
21 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顯有不足，爰依民法第15條之
22 1第1項規定，聲請宣告聲請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並選定新
23 竹縣政府為輔助人。倘聲請人狀態已達可為監護宣告之程
24 度，請依家事事件法第179條第1項規定，裁定為監護宣告，
25 選定新竹縣政府擔任監護人，指定新竹縣政府社會處擔任開
26 具財產清冊之人，並提出身心障礙證明、親屬系統表等件為
27 證。

28 二、本院審酌下列證據，認聲請人應受監護宣告，並選定新竹縣
29 政府為聲請人之監護人，及指定新竹縣政府社會處為會同開
30 具財產清冊之人：

31 (一) 證據：

01 1、親屬系統表、個人戶籍資料、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親等
02 關聯（二親等）。

03 2、身心障礙證明。

04 3、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司法精神鑑定報告書。

05 4、精神鑑定調查筆錄、訊問筆錄。

06 (二) 聲請人因中度智能不足，致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
07 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完全不能，准依聲請對聲請人為
08 監護之宣告，並認選定新竹縣政府為其監護人，符合受監
09 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另指定新竹縣政府社會處為會同開
10 具財產清冊之人。

11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3 　　　　　　家事法庭　　法　官　邱玉汝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6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8 　　　　　　書記官　周怡伶